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股東請參詳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刊登的公佈。

股東亦請參詳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CSI」) 今天就CSI向CSA Holdings Ltd (「CSA」) 提出收購要約所刊登的公佈。

CS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5%。

CSI現正諮詢執行理事，CSI是否需要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連鎖原則，就尚未由CSA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提出要約。

本公司股東請參詳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公佈，其中宣佈CSI同意購入合共相當於CSA已發行股本約26.2%之股份，並宣佈將根據新加坡有關法例及法規提出一項強制收購要約，以收購尚未由CSI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全部CSA已發行股本。CSA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75%的股份。因此，倘CSI成功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購入CSA，將會改變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

股東請參詳CSI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發出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及新加坡的報章刊登的公佈。

本公司獲CSI告知，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CSI將於CSI的公佈刊登日起計28天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而除非要約延期，否則要約將在要約文件寄出後不早於21天截止。

本公司獲CSI告知，CSI現正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諮詢執行理事，倘CSI獲得CSA的法定控制權，是否需要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附註8所載的連鎖原則，向尚未由CSA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提出要約。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諮詢結果另行再作公佈。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銘志

香港，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